



企業法律系列

信託法

實務問題與案例

—— Practical Issues and Cases of Trust Law ——

2023年增修三版

潘秀菊・陳佳聖——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44>

信託法

實務問題與案例

潘秀菊、陳佳聖 著



元照出版公司

搶先試閱版

再版序

信託法自1996年公布施行至今已逾20年，期間經政府之宣導與政策之推行，信託制度之運用愈來愈廣泛，此可從私益信託與公益信託之件數成長予以印證。除此之外，信託商品亦趨向多元化，除傳統的金錢信託外，亦有不動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等。另市場上亦常運用信託制度以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例如：禮券信託、生前契約信託及預售屋之履約保證信託。

信託依其種類與業務內容不同而異其主管機關，信託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私益信託之成立係依契約或遺囑，而公益信託之設立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信託業者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至於有關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負責登記之主管機關則為內政部。此外，不同信託涉及課徵稅賦的主管機關則為財政部。由於信託制度是從英美引進，我國雖有信託法之制定，但實務上在運作時所面臨的不同類型爭議，有時須賴前開各主管機關針對信託法條文或信託相關法規之解釋方能予以解決與確立，故各主管機關之函釋對於信託疑義之釐清至為重要。

本書乃針對各主管機關所為之函釋，作成問題與案例，並針對函釋內容予以評析，另輔以法院之判決，讓學習者與實務運作者能瞭解信託實務所生之爭議內容，及主

管機關與法院對該爭議之見解，能有利於未來信託制度之運作與信託商品之開發。

另由於2008年9月間雷曼（兄弟）公司之破產事件，影響台灣的連動債投資人據估計有兩萬多人，總金額達800億元。基於該種投資行為特性並為保障投資人，故在2011年12月30日開始施行所制訂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於該法中除規範金融服務業之相關義務外，並設立評議中心。評議中心統合處理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金融服務業的金融消費爭議，使金融消費者之權益能迅速獲得保障，金融服務業之糾紛也能迅速解決，並獲得金融消費者之信賴。本次之再版，除為文字之修訂外，並於第22條有關信託業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規定，列舉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處理過之爭議案件，藉此得以了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及其與法院所為判決之不同。

有關受託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對銀行而言，所涉為銀行銷售投資商品時對投資人應盡之義務，而對於實務上屢屢發生銀行理專挪用客戶款項之案件，銀行是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主要是涉及民法第188條有關雇主對於受僱人為侵權時之責任，本次改版中會針對最高法院對於雇主責任之不同見解為一說明。

最後，想針對本書之撰寫緣起與改版之內容為說明，本書是在2020年9月出版，那一段時間我在美國，由於時間上的允許與對信託的熱愛，所以在2019年對本書之共同作者陳佳聖老師，談起有關撰寫信託實務一書之構想，陳老師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44>

就將當時法務部針對信託業者於實務上所遇之問題，就信託法之規定所為之相關函釋整理寄給我，並在我撰寫過程中，讓我有對象可以討論，陳老師也會就相關之文章寄給我參考，最後在完成時也負起校對之工作。另外，本書出版後，由於在跟學員上課之互動中，針對學員所提之問題，讓我能對信託的規定與解釋有更深入之探討，故於此次改版中，針對書中某些實務上原有的問題會為進一步之延伸討論。總之，在此要謝謝陳老師與曾上過課的學員，惟由於作者學植有限，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賢達不吝賜教。

潘秀菊

2022年10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再版序

潘秀菊

第一章 總 則（第1～8條）

第一條 信託之定義	1
問題一：公職人員依財產申報法規定而信託之財產， 是否與信託法所規範的民事信託相同？	3
問題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否將公共基金交付 信託？	6
問題三：消極信託是否為信託法所稱之信託？其效力 為何？	8
問題四：何謂事務（指示）信託？其與消極信託之 區別為何？	11
問題五：何謂「依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	12
問題六：共有土地之部分共有人得否依土地法第34 條之1規定為信託行為及申辦不動產信託 登記？	14
問題七：信託是否須有將財產為移轉之必要性？	17
問題八：已簽訂信託契約而未移轉財產，受託人得 否依信託契約要求委託人移轉財產？	18
問題九：非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是否 得成立信託？	20
問題十：信託契約約定受託人得以受託人名義將信託 財產為捐贈，該約定是否有效？	22

前-2 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

問題十一：外國人或無行為能力之人得否為委託人？ ...	23
問題十二：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權利 義務是否及於委託人或受益人？	27
問題十三：信託與借名登記之區別為何？	28
問題十四：在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中，出名入得否以 登記之信託財產作為其債務之總擔保？	32
問題十五：何謂信託讓與擔保？其法律效力為何？	33
第二條 信託之方式	37
問題一：地政機關在為信託登記時之依據為何？	38
問題二：地政機關受理信託登記申請時，應採形式 審查或實質審查？	39
問題三：信託契約中「信託條款」欄未填（空白）， 地政機關應否受理信託登記之申請？	42
問題四：契約信託是否應以訂立書面為必要？	44
問題五：信託契約內容應載明哪些事項？	45
問題六：信託契約內容有違反信託法規定時之效力 為何？	47
問題七：遺囑信託之設立方式為何？	48
問題八：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拒絕移轉財產或辦理 信託登記，受託人得否執該設定信託之遺 囑，訴請法院請求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移 轉財產或協同完成登記？	49
問題九：遺囑信託有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是否 有效？	52
問題十：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之區別為何？	54
附 錄 土地登記規則（第九章 土地權利信託 登記）	56



第三條 委託人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	58
問題一：地政機關對於尚未生效之文件應否予以為信託登記？	59
問題二：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得否檢附終止信託關係之存證信函單獨申請塗銷信託登記？	62
問題三：他益信託之委託人得否於契約約定用信託財產支付該委託人人身保險之保險費？	64
問題四：他益信託之委託人得否自行終止信託？	66
問題五：委託人以第三人為受益人所設立之信託，應否課徵贈與稅？	67
問題六：他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後，受益人得否終止信託？	69
第四條 信託登記之效力	70
問題一：信託專簿與人工登記簿是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又信託專簿內容是否為信託登記，而得對抗第三人？	72
問題二：公開發行公司其公司債應如何為信託公示登記？	76
問題三：製版權是否為信託法第4條第1項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而有信託公示制度（登記）之必要？	77
問題四：以未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為信託者，應如何為信託公示？	78
第五條 信託行為無效之情形	80
問題一：信託契約中之部分目的無效是否影響信託之成立？	81
問題二：受託人享有信託利益是否違反信託法禁止規定而無效？	81

前-4 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

問題三：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經由信託行為，透過國內受託人取得不動產抵押權是否違法？.....	82
問題四：不得承受耕地之私法人藉由信託而取得耕地，是否違反信託法第5條第4款規定？.....	84
問題五：違反信託法規定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信託登記，登記機關得否依職權逕予辦理塗銷登記？.....	85
問題六：得否以依法不能取得某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託人？國宅法令中未有信託登記之規定，是否能構成「不予受理信託登記」之理由？.....	87
問題七：何謂「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88
問題八：何謂訴訟信託？其與債權讓與有何不同？....	90
第六條 撤銷詐害債權之信託行為	91
問題一：稅捐稽徵機關是否為信託法第6條之債權人？.....	92
問題二：所謂「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應如何認定？.....	95
第七條 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99
問題一：所謂「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應如何認定？.....	99
第八條 信託關係之效力	100
問題一：信託關係於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成立，並存續至信託法公布施行後，期間委託人死亡。試問該信託關係是否因委託人之死亡而消滅？.....	101
問題二：法人為委託人時，信託關係是否因委託人為合併後消滅公司而受影響？.....	103

第二章 信託財產（第 9～16 條）

第九條 信託財產範圍.....	105
問題一：受託人得否將信託財產出售予信託關係消滅時之歸屬權利人？	106
問題二：受託人將農地興建為農舍，該農舍是否屬信託財產？	107
問題三：信託財產被徵收所取得之補償金應歸誰？	108
問題四：父母以子女名義為委託人，並以子女為受益人設定自益信託，該信託財產是否應計入家庭財產？	109
問題五：何謂信託財產所有權與利益分立之原則及信託財產獨立之原則？	111
第十條 信託財產的非繼承性.....	113
問題一：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是否得由其繼承人繼承？	114
問題二：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是否列入受託人之遺產而課徵遺產稅？	115
第十一條 破產財團的排除	117
第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禁止	117
問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向金融機構借款，該借款債權是否屬於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規定，借款債權人可否對基金（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119
問題二：納稅義務人欠繳因信託財產所生應納之房屋稅與地價稅，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該信託財產移送強制執行？	126



前-6 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

問題三：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應以誰為納稅義務人？又受託人未繳納時，是否得就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	127
問題四：公司將所有之不動產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嗣變更受託人，該信託房屋90年度房屋稅係就原受託人存款帳戶予以扣押執行後，原受託人可否以受託人已為變更為由，請求退還稅款？	129
問題五：納稅義務人欠繳印花稅及罰鍰，稅捐稽徵機關可否就其已辦妥信託登記之財產為禁止處分？	130
問題六：銀行受託經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職工退休基金信託基金專戶，其員工之債權人取得法院執行命令，得否對該員工之「自提儲金」部分進行扣押？	134
問題七：法院囑託查封信託財產，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登記？	135
問題八：信託法第12條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是否包括信託受益權？	136
問題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取得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後，債務人將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受託人，債權人得否持該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逕對受託人聲請強制執行？	140
問題十：委託人（兼受益人）甲之抵押債權人乙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受託人丙為債務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委託人甲聲請重整獲准，則乙聲請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否中止？	141



問題十一：甲起訴請求乙給付新臺幣100萬元，於89年1月10日獲勝訴判決確定。詎乙於同年2月1日將其所有之A屋信託移轉登記於丙，但受益人仍為乙。甲於同年3月1日聲請對A屋強制執行，得否准許？	142
問題十二：委託人甲為受益人乙之利益與受託人丙簽訂信託契約，並已將其所有不動產信託登記與丙，嗣甲之普通債權人丁執對甲之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該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否准許？	142
第十三條 抵銷之限制.....	144
第十四條 混同之例外.....	145
問題一：受託人因繼承成為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得否依信託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並排除同法第34條之規定，准予受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146
第十五條 管理方法之變更	148
第十六條 聲請法院變更管理方法	149

第三章 受益人（第 17～20 條）

第十七條 信託利益.....	151
問題一：受益人之指定是否需有受益人之同意？ 又受益權之內容為何？	152
問題二：受益人應如何認定？	153
問題三：受益人有兩人以上時，若信託契約書未約定各共同受益人之受益比例，應如何分配其利益？	154



前-8 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

問題四：禮券以信託方式作為發行人履約保證時，當受益權歸屬禮券持有人後，係屬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禮券持有人對受託銀行行使權利之期間得否予以限制？	157
問題五：受益權得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內容為何？	160
第十八條 受益人之撤銷權	162
問題一：信託財產未辦理信託登記，受益人得否撤銷受託人之違法處分？	163
問題二：信託法第18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有價證券」，是否包括無記名式有價證券？抑或僅係指記名式有價證券？	164
問題三：共同受益人之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而處分財產時，其餘受益人得否撤銷該處分？	165
問題四：受託人得否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	167
第十九條 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169
第二十條 受益權之讓與	169
問題一：在自益信託，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不得移轉信託受益權予第三人之特約，是否能拘束委託人？又該轉讓之效力為何？	171

第四章 受託人（第21～51條）

第二十一條 受託人之限制	174
問題一：有關受託人之資格限制，其他法律（如都市更新條例）得否另加入與信託法所未有之規定？	174
問題二：建築經理公司得否以信託方式辦理相關營業項目？	177



問題三：地政機關受理信託登記時，對於受託人為 法人之資格應如何審認？	179
問題四：商民得否經營「受託經營管理各種財產、 運用各種信託資金，執行遺囑及管理財 產，受託擔任信託監察人」業務？	179
問題五：公務員得否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	180
第二十二條 受託人之注意義務	181
問題一：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已登記為所有權人，該 受託人得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 表決權？	182
問題二：土地所有人得否就其應有部分分別為信託？ ...	184
問題三：連動債信託契約受託人應負何種注意義務？ ...	185
問題四：如何認定連動債信託契約之受託人有違反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86
問題五：銀行對於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之責任為 何？又銀行所出具之對帳單內容應注意那 些事項？	194
問題六：對年滿70歲的投資人推薦投資標的注意義 務為何？	199
問題七：理專拿走了我的錢，誰該負責？	203
第二十三條 管理不當或違反信託本旨時之處理	207
問題一：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是否仍須經 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同意？	208
問題二：受託人違背信託契約，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不法之利益而違背其職務行為之責任為何？	208
問題三：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是否應通知委託人 或受託人，方屬有效？	212



前-10 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

第二十四條 分別管理及違反時之損害賠償	215
問題一：信託土地參與市地重劃時，同意參加重劃 之人數，究以受託人，抑或以登記機關信 託專簿所載各契約之委託人數為依據？	216
第二十五條 自己處理原則	218
問題一：受託人得否自為委託人就原信託財產再為 信託？	218
問題二：受託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之法理 為何？	220
問題三：共同受託人中之信託業者得否就信託管理 事務複委託另一受託人公益團體？	222
第二十六條 受託人責任	223
第二十七條 違反自己處理原則之效果	223
問題一：受託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是否得予 以免責？	224
問題二：銀行之理專人員對委託人是否應與受託人銀 行負連帶賠償責任？	227
第二十八條 多數受託人	229
問題一：受託人有數人時，其對於信託財產持有之 性質為何？	230
第二十九條 多數受託人之連帶責任	232
第三十條 受託人責任之限制	234
問題一：受託人對受益人以外第三人（包括公法人） 所負之債務，受託人是否應以其自有財產負 履行或損害賠償等責任？	235
第三十一條 帳冊與信託財產目錄	237



第三十二條 委託人、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等權利	238
第三十三條 承繼占有之瑕疵	238
問題一：受託人是否應繼受委託人所移轉財產之特性 與瑕疵？	239
第三十四條 受託人不得享有信託利益	239
問題一：受託人得否享有信託利益？（可參考第5條 問題二）	240
第三十五條 轉為自有財產之限制及效果	241
問題一：受託人得否為信託財產之抵押權人？	242
問題二：所有權人將已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信託 予抵押權人為管理處分（出售）信託之土地 及建物所有權。試問登記機關應否准予為 信託之登記？	245
問題三：受託人為抵押權人而對抵押物（即信託財 產）為拍賣時，應以何人為執行債務人？	249
問題四：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抵押權人時，因擔保 債權金額增加，就其權利價值增加部分， 是否會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250
第三十六條 受託人之辭任及解任	251
問題一：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得否單方片面終止 信託契約？	252
第三十七條 受託人得發行有價證券	256
問題一：信託法第37條規定之受託人是否須為信託業？ ..	256



前-12 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

第三十八條 受託人之報酬	257
問題一：信託契約終止，信託財產移轉於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期間，受託人得否請求報酬？	258
第三十九條 稅費之優先性	259
第四十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稅費時之處理	260
第四十一條 拒絕交付信託財產	261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所受損害之補償	262
第四十三條 準用規定	262
問題一：受託人之報酬約定由信託財產收取或是由受益人給付，而無法取得報酬時之救濟有何不同？	263
第四十四條 前五條權利之補充性	264
第四十五條 受託人任務之終了	265
第四十六條 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	265
第四十七條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之移轉	266
問題一：信託財產土地徵收之補償費於發放時受託人已死亡，該補償費應發放給誰？	266
第四十八條 受託人變更時新受託人承受債務	268
第四十九條 受託人變更時對強制執行之影響	269
問題一：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所衍生之稅捐應由誰負責繳納？	270
第五十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之移交義務	272
第五十一條 原受託人之留置權	272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第 52～59 條）

第五十二條 聲請法院選任信託監察人	279
問題一：何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對前開情形 應如何課稅？	280
第五十三條 信託監察人之限制	284
問題一：公益信託之委託人得否同時擔任該信託之 信託監察人？	284
第五十四條 信託監察人之注意義務	286
第五十五條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之方法	286
第五十六條 信託監察人之報酬請求權	286
第五十七條 信託監察人之辭任	287
第五十八條 信託監察人之解任	288
第五十九條 選任新信託監察人	288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第 60～61 條）

第六十條 監督機關	289
問題一：關於為落實信託法第60條規定發揮監督機制 之執行，地政機關辦理信託登記後有無通知 法院之必要？	291
問題二：利害關係人應如何認定？	291
第六十一條 受託人不遵從監督之處罰	293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第 62～68 條）

第六十二條 信託關係之消滅原因	295
問題一：信託財產被徵收後信託關係是否消滅？又 徵收所核發之地價補償費應由誰領取？	297



前-14 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

第六十三條 委託人得終止信託.....	300
問題一：委託人之債權人能否代位行使委託人之權利而終止信託？.....	300
問題二：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未依契約約定，經第三人及受託人同意，得否自行終止信託契約並逕自塗銷信託登記？.....	302
問題三：委託人之債權人代位行使委託人終止信託權利之要件為何？.....	304
問題四：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得否依其繼承人協議分割結果辦理受益人變更或塗銷信託登記？.....	308
問題五：信託法第63條所定之信託利益其涵義為何？...	310
問題六：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成立之信託關係委託人是否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	312
第六十四條 委託人及受益人得共同終止信託.....	313
問題一：他益信託之委託人得否任意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受益人對於信託利益之請求權何時開始與消滅？.....	313
第六十五條 信託財產歸屬之順序.....	315
問題一：共同受益人之受託人得否為信託關係消滅時賸餘財產之歸屬權利人？.....	316
問題二：信託財產之歸屬係由委託人自書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取得時，是否有民法特留分規定之適用？.....	318
問題三：信託受益人於信託期間屆滿辦理信託歸屬登記前死亡，受益人之繼承人得否承繼其信託利益？.....	320



第六十六條 移轉信託財產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	321
問題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辦理移交手續時，是否仍由起造人（即受託人）為之？	321
問題二：信託關係之存續期間屆滿，但尚未將剩餘財產移轉予歸屬權利人之前，該信託關係是否已消滅？	323
第六十七條 準用規定.....	325
第六十八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之報告義務.....	326
問題一：受託人對於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之義務得否附加條件？	326

第八章 公益信託（第 69～85 條）

第六十九條 公益信託之定義.....	329
問題一：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之區別？	332
問題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如為辦理公教員工福利之用而欲將該款項設立公益信託者，是否符合信託法有關公益信託之相關規定？	333
問題三：公益信託委託人擬捐贈新加坡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是否符合公益信託意旨？	336
問題四：如何認定公益目的？	337
問題五：陳○○先生捐助社團法人台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助金及其會務經費之公益信託，其目的是否符合公益？	340
問題六：財團法人得否捐贈予公益信託？	341
問題七：公益信託之投資行為是否要與其所設立之目的相關連？	342



前-16 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

問題八：公益信託是否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委託人 實際移轉設立許可條件及契約規定之「全 部」信託財產予受託人後，始得成立生效？ ..	346
第七十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之許可	347
問題一：宗教財團法人得否擔任公益信託之受託人？ ...	347
問題二：公益團體得否與信託業者共同擔任公益信託 之受託人？	349
問題三：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所支出之費用，受託人 就費用之收據或類似之單據得否不負形式 及實體認定之責任？	350
問題四：如何認定公益信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50
第七十一條 以宣言方式成立公益信託	351
問題一：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 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	352
第七十二條 公益信託之監督	354
第七十三條 變更信託條款	356
第七十四條 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辭任	356
第七十五條 公益信託監察人	357
問題一：得否約定由信託監察人擔任指示受託人管理 處分信託財產指示權人？	358
第七十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	362
第七十七條 撤銷公益信託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364
第七十八條 公益信託之消滅	364
第七十九條 無歸屬權利人之公益信託消滅時信託 財產之處理	365
問題一：財團法人可否於解散時將賸餘財產成立公益 信託，或提領部分財產捐助成立公益信託？ ...	366



第八十條 受託人之申報義務(一).....	368
第八十一條 受託人之申報義務(二)	368
第八十二條 公益信託受託人之處罰	368
第八十三條 使用公益信託之限制	369
第八十四條 公益信託仍適用第二至七章規定	369
問題一：信託契約得否排除受益人對於信託相關文書 之影印與閱覽之權利？	370
第八十五條 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371
問題一：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得否逾越或限制 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權限？	372
 第九章 附 則（第 86 條）	
第八十六條 施行日	375
問題一：當事人主張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成立信託關 係，於信託法公布施行後，未依土地登記 規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土地權利信託登 記，是否得以此認定當事人間是否有成立 信託關係，並得對抗第三人？	376



第一章

總 則

(第1～8條)

信託法第一章總則之規定，涵蓋信託之定義（第1條）、信託之方式（第2條）、委託人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第3條）、信託登記之效力（第4條）、信託行為無效之情形（第5條）、撤銷詐害債權之信託行為（第6條）、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第7條）及信託關係之效力（第8條）等內容。

所謂「總則」，是指法律或條例最前面的概括性條文，也是一般性原則，故信託法第一章總則之規定，原則適用於其後各章之規定。以下乃依信託法各章之編排，依條文之順序，分別就各條文於實務上所生之爭議與法律問題為說明。

■ 第一條 一、信託之定義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法條釋義

由該條文規定之內容可知，信託之構成要素有三，即：
一、信託須委託人對於受託人為財產權之移轉或為其他處分；
二、信託須受託人為他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而為財產權之管理或處分；
三、信託必須是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及信託目的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2 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

實務上，最高法院對於信託之成立要件，有以下之論述：

「由信託法第1條文義觀之，委託人未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前，受託人無法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財產權之移轉為信託之特別成立要件。又信託法第二章對信託財產設有專章規定，亦突顯信託財產之獨立性，期使受託人受有超過信託目的之權利移轉或處分後，在信託目的之範圍內行使受移轉之權利或處分。如謂委託人未為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前，受託人得據以請求為財產權之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即與信託之意旨相違。我國信託制度係以『信託財產』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即委託人未將『信託財產』移轉財產權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前，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方面之關係無由形成，各當事人間不具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信託目的無法達成，自難將信託關係有關當事人合意之債權行為與信託財產移轉之物權行為予以割裂，而以信託當事人合意之債權行為作為信託財產移轉之依據。信託關係之成立，除當事人間須有信託之合意外，尚須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後，當事人間之信託契約始成立。至於遺囑信託為單方行為，與契約信託為雙方行為成立方式不同。另信託法第4條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乃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為保護交易安全之公示制度，非得據此即認信託關係之成立不以登記為特別要件。而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應如何登記，並未限制，只須移轉登記即可。信託法第4條所稱登記係指『信託登記』而言，如不登記為『信託』，而係信託以外之財產移轉登記，例如：買賣或贈與，則內部關係縱為信託，亦不得主張信託關係對抗第三人，故信託法第4條與信託成立要件無關」〈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00號民事判決〉。

第一章 總 則（第1～8條） 3

實務上對於信託法第1條所生之爭議多與信託之成立要件有關。除此之外，某些法律行為雖與信託類似，但並非為信託法所定之信託，因而衍生出特定型態之法律關係，例如：借名登記與信託之讓與擔保。

問題一：

公職人員依財產申報法規定而信託之財產，是否與信託法所規範的民事信託相同？

案例

甲為公務員，其財產依法交付信託與因投資交付信託所受之規範是否相同？

【說 明】

按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至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所定之強制信託制度，係為杜絕公職人員利用職權遂行利益輸送或牟取私利而設，該制度僅就較有可能構成利害衝突之財產權類別設限，且信託後委託人仍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故可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為指示¹，係屬特別規定，與信託法所稱之民事信託不同〈法務部100年10月25日法律決字第1000024326號〉。

【評 析】

依信託法所成立之信託，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無管理處分權，僅有受託人才有此權限，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成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9條第3項及其立法說明參照。

4 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

立之信託，其目的乃在了解該公職人員於擔任公職之期間，其財產變動之情形，以避免其有貪污不法之行為。惟該種信託，委託人對於信託之財產仍保有指示為如何管理處分之權限，故實務上可看到公職人員在為財產信託後，仍得指示受託人將該信託財產投資於某特定股票或為其他投資。

另在前揭法務部之函釋中，所稱委託人可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為指示，此處之「指示」與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有關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有所不同。依該規定，所謂「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係指委託人對信託財產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於該概括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例如委託人對於金錢信託之財產，得指定投資股票；惟購買那些股票，則由受託人為決定。而前揭函釋中所稱委託人之指示權，則是剝奪了受託人之管理運用決定權，故其與信託法所定之信託有所不同。

【相關條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

110.1.20修正條文（112.1.1施行）

I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第一章 總 則（第1～8條） 5

- II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 III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 IV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V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9條

- I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 II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 III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 IV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 V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

6 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

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VI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問題二：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否將公共基金交付信託？

案例

甲公寓大廈經成立管理委員會，並於區分所有權人大會中就其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為避免被不當使用並為有效管理起見，決議應由管理委員會代表交付信託，其效力如何？

【說明】

按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係指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處分之。是以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轉，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而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效果，於信託關係終止前，仍歸屬於受託人，為法務部所明釋〈法務部100年9月5日法律決字第1000014343號〉。

又公寓大廈之公共基金，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如以公共基金交付信託，揆諸前開信託法第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74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潘秀菊，陳佳聖著．

-- 三版．-- 臺北市：元照，2023.01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885-3（平裝）

1.CST：信託法規 2.CST：判例解釋例

587.83

111017451

信託法實務問題與案例

5H135RC

作 者 潘秀菊、陳佳聖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0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2023 年 1 月 三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885-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本書簡介

信託，乃是一種為他人管理財產之制度。信託制度在運作上極富彈性，且深具社會功能，其運用於家庭方面，可保儲財產與照顧遺屬；其運用於社會方面，則可藉公益信託的設立，致力於慈善、學術、科技、宗教等目的之公益事業。除此之外，在商業上也發展出藉由信託制度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例如禮券信託、生前契約信託及預售屋之履約保證信託等。

本書之編排係以逐條方式為之，先陳明條文之內容，並就法條之文義為解釋，再就該法條之機關函釋或法院判決，整理出問題之核心，形成案例，復就函釋或判決內容為說明，並予以評析。最後，再臚列出函釋或判決內容涉及其他領域之相關條文內容，以利對照。惟對於未有函釋之條文，則僅以法條之解釋為之。本書希望透過這樣方式的安排，能讓學習者與實務運作瞭解信託實務所生之爭議內容，及主管機關與法院對該爭議之見解，期有利於未來信託制度之運作與信託商品之開發。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